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工作的通知

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 川办发[1997]26号

投入产出是全面反映社会再生产各环节、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的经济技术联系,分析研究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,进行宏观经济预测和决策的重要工具,也是企业强化成本核算、加强内部管理的重要手段。1987、1992年我省先后开展了两次大规模投入产出调查,在圆满完成国家任务的基础上,编制了四川投入产出表,为我省开展宏观经济分析,科学实施宏观调控发挥了重要作用,为企业强化内部核算管理提供了科学依据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[1987]18号文件精神,1997年投入产出调查工作即将展开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全省投入产出调查涉及面广、工作量大,是一项较大的系统工程,各地、各单位要提高认识,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。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该项工作的协同配合,各调查单位要按照此次调查方案的要求,组织好财会、统计、供销等有关部门人员,按时、按质完成调查任务。

二、此次投入产出调查采用事前调查和事后调查两种方法,日常工作由省投入产出办公

室(设在省统计局内)负责。省投入产出办公室要在1997年3季度前完成对各调查单位的任务布置和培训工作,1998年2季度前完成调查并上报汇总表,1998年底前完成投入产出表的编制任务。各市、地、州是否编表,自行决定。

三、此次投入产出调查所需经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国家统计局《关于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问题的暂行规定》(国统字[1995]133号)实行分级负担,省投入产出办公室所需经费由省财政解决,各地区投入产出办(或统计局)所需经费由地区投入产出办(或统计局)提出概算,商同级财政解决。各调查单位所需必要的业务费用由调查单位承担。

四、各单位要加强对投入产出调查资料的开发应用。省投入产出办公室要组织好有关部门紧紧围绕经济工作中热点、难点问题开展经济分析;各调查单位特别是工业企业要充分利用调查资料,结合学习邯钢经验,加强企业内部核算,强化成本管理,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服务。